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臺北市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 暨景觀改造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民國 104 年 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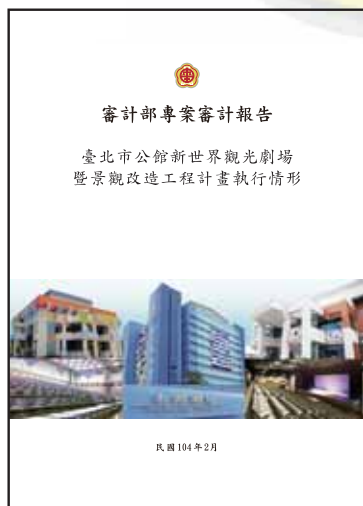
審計部 印

中華民國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103年度審計人力計有724人(預算員額)，隸屬於監察院，獨立行使審計職權，監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預算之執行，並就其運用資源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進行考核。

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102年審計結果可量化財務效益約180億2千3百萬餘元，平均每花費政府預算1元至少可節省政府支出或增加收入13.93元。

本專案審計報告揭露臺北市政府辦理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暨景觀改造工程計畫，遲未啟用營運之原委，及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工程經費卻未落實相關審查及督導作業，經促請臺北市政府及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檢討改善，相關劇場已啟用營運，增添舞台展演空間，活絡地方藝文場域。

更多有關審計部之資訊，請參閱審計部全球資訊網(www.audit.gov.tw)



目錄

壹、總述	1
一、調查原委	1
二、調查範圍	1
三、調查方法及限制	1
四、主要調查發現	2
五、調查意見及監察院糾正情形	2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3
一、前言	3
二、調查重點及發現	4
三、調查意見及建議	10
四、監察院糾正內容	18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23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24
伍、結語	25

圖目錄

圖1 水源市場大廈外觀	5
圖2 整修前之明日交通世界館外觀	8
圖3 整修後之明日世界館外觀	10
圖4 明日世界館女兒牆及維修通道	15
圖5 明日世界館天花板掉落情形	16
圖6 水源劇場	24
圖7 客家音樂戲劇中心	25

表目錄

表1 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暨景觀改造工程 (水源市場、明日世界館)計畫內容一覽表	3
表2 水源市場及明日世界館劇場整建之工程預算數與實支數一覽表	4

臺北市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暨景觀改造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壹、總述

一、調查原委

臺北市政府(下稱北市府)於民國(下同)96 年推動「公館新世界」計畫，希結合自來水園區、河岸休憩廣場、寶藏巖共生藝棧、客家文化園區與公館商圈，營造觀光友善環境與豐富觀光資源。案內該府文化局(下稱北市府文化局)評估將水源市場 10 樓原北市府兵役處禮堂，及客家文化園區之明日交通世界館 2 樓改裝為觀光劇場，期以劇場演出展現臺灣別具創意之文化生命力，體認更深層而多元之臺灣文化內涵，同時亦可促進藝文消費人口。惟上開劇場改造工程完工後卻遲未啟用，迭經媒體報導批評，斲傷政府形象。

依審計法第 2 條第 5 款、第 65 條第 2 款及第 67 條第 3 款至第 5 款規定，審計機關職司政府財務效能之考核，辦理各計畫實施進度、收

支預算執行經過及其績效之審計，並應注意各計畫已成與未成、經濟與不經濟及其施政效能之程度。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下稱臺北市審計處)為瞭解計畫執行缺失，督促機關檢討改善，爰規劃辦理專案調查；另由於本案計畫經費係由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¹(下稱前文建會，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全額補助，爰該會之經費補助審查作業及補助經費後之計畫督導情形由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下稱教育農林審計處)負責併同調查。

二、調查範圍

本案調查涵括北市府辦理「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暨景觀改造工程(水源市場、明日世界館)」計畫(下稱公館觀光劇場計畫)之劇場改造工作執行情形、劇場改造後之啟用營運籌辦歷程，及前文建會補助經費之審查與計畫督導情形。

三、調查方法及限制

(一)調查方法

¹ 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101年5月20日改制為文化部。

調查前先透過報章媒體之輿論報導，蒐集水源市場及明日世界館改造之相關資訊，並請北市府文化局提供相關計畫、預算來源等資料彙整分析，以作為就地查核之參據；實地查核時，再輔以受查人員之訪談說明，以擬具客觀審核意見。

（二）調查限制

囿於查核期程及人力，僅就所調閱公館觀光劇場計畫之相關卷宗文件，查明計畫執行缺失，並輔以受查機關人員說明，作成結論。另查核時，水源市場及明日世界館劇場甫啟用營運，長期之執行成效及非具體量化之效益，短時間內尚難以驗證。

四、主要調查發現

案經臺北市審計處及教育農林審計處專案調查結果，發現下列缺失情事：

（一）北市府文化局辦理水源市場大廈 10 樓劇場改造工程，怠於辦理使用用途變更作業，復因使用執照類別與建物使用目的未合，致工程結算後仍未取得劇場營運所需執照。

（二）北市府文化局辦理明日世界館 2 樓劇場改造工作，計畫訂定草率欠嚴謹，且未督導審查工程修漏防水範圍，致竣工後須再行投入經費辦理修漏工程。

（三）前文建會未落實補助計畫及經費分配之審查，致經費核定後仍須調整。

（四）前文建會於核定補助計畫後，未積極監督後續營運管理情形及是否達到預期效益。

五、調查意見及監察院糾正情形

本案查核缺失，經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前段規定，於 101 年 1 月 12 日通知行政院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另臺北市審計處於同年 1 月 13 日通知臺北市長督促所屬檢討妥處。案經監察院立案調查竣事，就前文建會核定補助計畫未能確實考量觀光劇場之區位及場域設置，致原規劃打造國際觀光藝文劇場，實際卻淪為地方展演場所，且補助經費核銷前未落實補助計畫之經費審查，完工後亦未及時督導後續經營管理情形；北市府執行計畫事前工程規劃草率，未達統包之目的，

且未追究統包未竟事項之責任，又延遲變更樓層使用目的，延宕劇場啟用期程，嗣規劃完工後移轉營運，然實際卻委外管理，且以觀光劇場之設備水準，卻僅有地方藝文展場之使用效益等缺失事項，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監察院公報第 2869 期）。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一、前言

北市府文化局於 97 年辦理公館

觀光劇場計畫，擬將水源市場 10 樓原北市府兵役處禮堂改裝為 400 席觀光劇場，客家文化園區之明日交通世界館則改裝為 300 席獨立音樂現場表演場地，所需經費 1 億 8,000 萬元悉由前文建會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項下全額補助（計畫內容詳表 1）。上開兩處劇場預計於 98 年 10 月底完成改造工作後，即可啟用營運，供藝文團隊進駐，並引進定目劇與音樂表演，與觀光資源連結成套裝行程，促進公館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表 1 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暨景觀改造工程(水源市場、明日世界館)計畫內容一覽表

項目	水源市場(10 樓)	明日世界館
原始用途	北市府兵役處大禮堂	為臺北市兒童交通博物館之一部，原名為明日交通世界館，係作為模擬星際太空船之使用。
內容簡介	將禮堂改裝成劇場，引進具本土特色與創意演出，以定目劇營造觀光劇場效益。	改裝成劇場，引進國內獨立音樂創作現場演出，以每日安排現場音樂演出方式營造觀光劇場效益。
工作項目	屋頂挑高及整修工程、外觀拉皮營造劇場意象、外掛劇場專用貨梯、空調設備更新、舞台音響、燈桿等設備、舞台整修、空間調整、1 樓入口服務意象等。	1. 該館 1 樓原為入口大廳與靜態模擬展示區，2 樓作為動態模擬展示區。 2. 本計畫辦理該館修漏工程、外觀拉皮營造劇場意象，及 2 樓之舞台燈光音響、觀眾席整修、隔音設施等。
計畫經費	1 億 4,000 萬元	4,000 萬元
計畫期程	98 年 10 月改造工作完成後啟用營運。	
執行策略	依政府採購法進行規劃設計、監造、施工；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經營團隊之甄選。	

資料來源：整理自北市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上開兩劇場之改造工程於 98 年 10 月 30 日完工，同年 12 月 7 日驗收，惟迄至 100 年 10 月底止，水源劇場仍遲未啟用營運，另明日世界館則移回北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下稱北市府客委會）經營，並更名為客家音樂戲劇中心，於 100 年 10 月 15 日啟用營運，閒置期間長達 1 年 10 個月。

二、調查重點及發現

（一）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

北市府文化局於 97 年 7 月間向前文建會申請補助公館觀光劇場計畫，獲該會於 97 年 9 月 9 日同意由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項下，全額補助 1 億 8,000 萬元，並納入該局 97 年度單位預算（追加預算）之「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建設支出」預算科目項下，執行結果實支數為 1 億 7,868 萬餘元。茲將有關工程預算數及實際支用情形列述如后（詳表 2）。

按北市府文化局提送之工作計畫書十二、（四）支用明細表所示，水源市場預算數為 1 億 4,000 萬

元，明日世界館預算數則為 4,000 萬元，前文建會據以照數核定計畫經費。嗣北市府因明日世界館經費不敷支用，於水源市場核定經費內減列 2,466 萬 2,585 元，同額勻支予明日世界館支用，迨執行完畢後，僅於 98 年 12 月 29 日函送補助案成果報告書內記載調整經費，未於執行前報請同意，仍經前文建會同意結案。

表 2 水源市場及明日世界館劇場整建之工程預算數與實支數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館別	預算細目	預算數 A	實支數 B	差異數 (B-A)
合計		180,000	178,685	-1,314
水源市場	小計	140,000	114,230	-25,769
	劇場改裝工程	129,000	104,837	-24,162
	規劃設計費	4,300	4,529	229
	工程專案管理費	5,370	3,911	-1,458
	工程管理費	1,330	952	-377
明日世界館	小計	40,000	64,454	24,454
	劇場改裝工程	36,500	60,514	24,014
	規劃設計費	1,320	1,247	-72
	工程專案管理費	1,610	2,216	606
	工程管理費	570	477	-92

註：1. 本表所列係補助計畫經費使用情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北市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二）工程計畫相關標案決標情形

北市府文化局基於計畫同質性及減少介面管理工作，於 97 年 7 月

30 日簽准將公館觀光劇場計畫與「大稻埕觀光劇場暨景觀營造(永樂市場)」計畫之相關工程，整併為「公館新世界及大稻埕觀光劇場暨景觀營造工程」，並採統包方式辦理。有關上開計畫各相關標案之招、決標辦理情形說明如次：

1. 招標文件編製標案

97 年 9 月 15 日以 96 萬元委託臺灣○曦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規劃評估及招標文件編製作業。

2. 專案管理標案

97 年 12 月 12 日委託蔡○寬建築師事務所(下稱 PCM 廠商)辦理專案管理作業，決標金額為建造費用之 3.87%(約為 1,142 萬 4,724 元)。

3. 統包工程

統包工程部分於 97 年 12 月 26 日由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決標金額為 3 億 486 萬 6,000 元，其中屬公館觀光劇場計畫為 1 億 6,480 萬 5,554 元，包括明日世界館 6,391 萬 9,575 元及水源市場 1 億 88 萬 5,979 元；其餘屬「大稻埕觀光劇場暨景觀營造(永樂市場)」工程為 1 億 4,006 萬 446 元。

(三)計畫執行情形

北市府文化局辦理公館觀光劇場計畫，擬於水源市場及明日世界館兩處辦理劇場改造工作。茲將相關辦理情形分述如次：

1. 水源市場部分

(1)水源市場大廈於 69 年 7 月完工使用，為造型方正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長寬均為 37.8 公尺，高 37.3 公尺之建築物(詳圖 1)。第 10 樓層由北市府兵役處管理，原為大禮堂，作為役男入伍體檢或其他單位活動租借之用，使用執照登記為供「一般事務所」使用，參照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係屬「辦公、服務類」G-2 組別。



照片來源：北市府文化局提供。

圖 1 水源市場大廈外觀

(2)北市府文化局辦理「公館新世界及大稻埕觀光劇場暨景觀營造統包工程」，將水源市場大廈 10 樓改造為觀光劇場，97 年 12 月 26 日決標。得標廠商於投標時，所提送之「公館新世界及大稻埕觀光劇場暨景觀營造統包工程企劃書」，於工程決標後亦納入契約規範。據該企劃書第參章、3-5 相關法令檢討與查核所載，水源市場大廈 10 樓改造成劇場後，該樓層之使用類組應變更為「公共集會類」A-1 組別。北市府文化局得知原登記使用執照之使用類組與未來用途不符，爰於 98 年 1 月 15 日成立跨局處專案小組，於同年 2 月 13 日召開「公館新世界及大稻埕觀光劇場暨景觀營造統包工程」新舊法規適用釐清跨局處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請北市府文化局先檢討水源市場大廈 10 樓之使用用途是否符合該大廈於 66 年間取得建造執照時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包括防火避難措施、

特定建築物等)，俟確認符合規定後，辦理該樓層使用用途名稱更正，毋須辦理用途變更。

(3)北市府文化局於 98 年 3 月 3 日向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現更名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申請該樓層之使用名稱更正，然因水源市場大廈建照取得時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²，並無具觀眾席表演場所之容許使用項目(即「公共集會類」A-1 組別之容許使用項目之一)，因此未獲同意。該局復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提供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相關資料以確認容許使用項目，嗣經該署於同年 5 月提供資料比對後，確認大廈並無「公共集會類」A-1 組別之容許使用項目，致無法辦理該樓層使用用途名稱更正。臺北市建管處遂於同年 6 月 15 日召開「『公館新世界及大稻埕觀光劇場暨景觀營造統包工程』水源市場及明日世界館使用名稱及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事宜」會

² 內政部於 92 年 6 月 27 日頒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同年 7 月 17 日停止適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

議，決議水源市場原第 10 樓層應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該辦法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規定，變更使用用途為可供劇場使用之「公共集會類」A-1 組別。

- (4)水源市場大廈設置有 6 座電梯，另建物 4 角落各有 1 貫穿各樓層之樓梯(室內直通樓梯)。為因應更改使用用途為可供劇場使用之「公共集會類」A-1 組別，統包商於 98 年 7 月 22 日函 PCM 廠商，擬將既有 4 座直通樓梯之外牆開口後即為戶外安全梯，並副知北市府文化局。案經 PCM 廠商檢討結果，因樓梯外牆為剪力牆，開口後將影響建築結構安全等情，經向北市府文化局提報，該局遂於同年 10 月 5 日召開會議決議，未同意統包商所提之方案，並請其研提於該大廈外增設戶外安全梯之可行性。隨後該局以本工程之完工期限將屆(98 年 10 月底)，且統包商投標時所提之企劃書未註明使用執照之使用類別等情由，於 98 年 10 月 28

日簽奉同意辦理工程結算驗收作業，並將統包商所提於大廈樓梯外牆開口改為室外安全梯之經費 140 萬元予以減項扣除。因水源市場大廈仍未符合特別安全梯之規定，致該局無法變更使用執照使用類組，難以按計畫書所載於 98 年 10 月底啟用營運。

- (5)嗣北市府文化局於 99 年 1 月邀集消防局、都市發展局、建管處等相關單位與會討論，且由學者教授協助評估後，擬於既有樓梯間增設排煙室，並於各樓梯間設置排煙立管，且於各樓層之化妝室或儲藏室設置排煙進口，於頂樓設置排煙出口，將直通樓梯變更為特別安全梯，以符建築、消防法規、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等規定。該局遂動支市府 99 及 100 年度之第二預備金辦理消防改善工程，契約金額為 4,600 萬元，並於 100 年 10 月 2 日完工，距 98 年 12 月 7 日工程驗收合格日已逾 1 年 10 個月；該劇場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使用執照啟用營運。

2. 明日世界館部分

(1) 明日世界館原為北市府教育局轄管臺北市兒童交通博物館之明日交通世界館(詳圖 2)，位處臺北市汀洲路與師大路交接處，84 年啟用，為地上 2 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物，長寬均為 27.5 公尺，高 18.8 公尺，原 1 樓為北向入口大廳與靜態模擬展示區，2 樓作為動態模擬展示區使用。該館及鄰近公園部分，於 95 年 8 月移由北市府客委會規劃為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後，北市府文化局為設立藝文界長期展演場地，吸引非客家族群，於 96 年 4 月 25 日「籌設『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規劃案簡報會議」中，表示願與北市府客委會共同參與規劃館舍；嗣該局於 97 年 2 月向市長簡報館舍規劃評估內容時，爭取由該局辦理劇場改造及營運工作，並獲同意。

(2) 北市府文化局於 97 年 7 月擬定公館觀光劇場計畫，其中明日世界館部分之經費計 4,000 萬元，包括 2 樓劇場改造工作，及外牆



照片來源：99 年 9 月實地拍攝。

圖 2 整修前之明日交通世界館外觀

拉皮整修及防水修漏等相關工程，同年 9 月獲前文建會同意全額補助。嗣由於該局委託臺灣○曦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明日世界館僅外牆拉皮整修費用，即需 1,000 萬元以上，而前文建會核定之整體整修經費僅為 4,000 萬元，顯無法支應全部工作項目，爰於同年 10 月 1 日「公館新世界及大稻埕觀光劇場暨景觀營造工程」統包招標策略會議，及同年 17 日「公館新世界及大稻埕觀光劇場暨景觀營造工程統包招標文件編製技術服務招標文件審查」會議決議，將該館之外觀整修工作更改為立面光雕工程，顯示北市府文化局計畫擬定時，未能依據計畫執行內容確實評估所需經費。

(3) 本工程決標後，承商於 98 年 1

月 22 日及同年 2 月 24 日分別函送明日世界館之第一、第二階段工程細部設計圖說予 PCM 廠商審查，確認符合契約需求，並經北市府文化局分別於 98 年 3 月 19 日及同年 5 月 15 日同意備查。依本工程契約第 7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得標廠商應辦理整館修漏防水工程」；工程契約「需求計畫書」第 2 章第 2.2 節工程需求則規定略以，明日世界館修漏及防水工程為得標廠商工作項目之一。另依前開第二階段細部設計圖說之設計成果所載，修漏防水工程係包括新設屋頂以防止屋頂漏水，至內部漏水問題於拆除部分空間後，再行設計其餘防水方式，以確保日後使用無虞。惟統包商修漏防水工項之範圍，未涵蓋屋頂之拱臂及維修通道，以致 98 年 10 月 30 日竣工後，劇場入口等候區域及 1 樓至 2 樓之樓梯間仍嚴重漏水，甚至礦纖天花板大面積掉落，劇場須再行投入經費辦理相關修漏工程後，方能啟用，無法按計畫書

所載於 98 年 10 月底啟用營運。

(4)99 年 1 月 4 日召開「明日世界館營運使用事宜跨局處協調會議」決議，請北市府文化局儘速籌措經費辦理該館之外牆整修及 1 樓內部空間修繕等後續工程。惟該局因無經費辦理後續工程，及考量客家文化主題公園之整體性，將該劇場定位從原為國內獨立音樂創作演出場所，調整為客家音樂、戲曲非商業性之音樂戲曲專業演出場地，並於同年 9 月 27 日將該館歸還原管理機關北市府客委會。

(5)北市府客委會為解決前述漏水情事，於 100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明日世界館整修工程」，工程內容涵蓋原由北市府文化局待辦之明日世界館外牆整修、屋頂修漏防水〔契約工項包括：女兒牆內面耐候性防水塗料、北向主入口雨庇滲漏整修(彩鋼)、開口部止水填縫等〕及 1 樓室內空間整修等工作，迄 100 年 10 月 12 日整修工程方完成(整修後之明日世界館外觀詳圖 3)，距 98 年

12月7日工程驗收合格日已逾1年10個月；該劇場於100年10月15日啟用營運。



照片來源：101年1月實地拍攝。

圖3 整修後之明日世界館外觀
(現為客家音樂戲劇中心)

(四)補助計畫督導情形

依據北市府文化局擬訂之工作計畫書六、(二)相關計畫概況、1.「將水源市場十樓改裝為400席觀光劇場，調整水源市場外觀與動線，引進定目劇場演出，將觀光客帶入劇場。」、2.「將客家文化園區明日世界館改裝為300席獨立音樂表演場地，改造劇場外觀營造音樂意象…。」及八、(二)工作目標：「完成專業劇場之改裝，引進觀光劇場演出，培養觀光藝文消費人口。」前文建會僅要求北市府於98年10月底完工。嗣該府於工程竣工(98年10月30日)及完成驗收(98

年12月7日)後，98年12月29日函送該會有關補助案之成果報告(含費用結報明細表)，並經該會於99年1月8日函復同意結案。另審計部曾於100年1月24日函請該會瞭解劇場閒置原委，該會則於100年2月21日函復略以：「後續之經營管理應屬臺北市政府之權責，將專函督促確實檢討並研謀改善措施」，惟該會實際於工程經費結報後，未再瞭解該2座劇場後續營運管理情形及計畫是否達到預期效益。

三、調查意見及建議

前述調查重點及發現之缺失，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前段規定，於101年1月12日通知行政院督促積極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另臺北市審計處於同年1月13日通知臺北市長督促所屬檢討改善。茲將缺失情事擇要分述如次：

(一)北市府文化局辦理水源市場大廈10樓改造為觀光劇場前置作業，怠於調查與確認該樓層是否可供劇場使用；又工程履約期間遲延辦理該樓層使用用途變更作業；且因對該大廈原規

劃須變更使用執照類別與建築物使用目的不合，致工程已完驗收結算作業仍未能取得劇場營運所需執照，須另行投入經費辦理改善工程

1. 依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A類「公共集會類」之A-1組別為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及舞臺之場所，G類「辦公、服務類」之G-2組別為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北市府文化局為將水源市場大廈10樓改造為觀光劇場，於97年7月併同明日世界館改造案向前文建會申請經費補助，並經該會於同年9月同意全額補助。查水源市場大廈於69年7月完工使用，原使用執照登記為供「一般事務所」使用(即前開變更使用辦法規定之「辦公、服務類」G-2組別)，惟該局於提報計畫申請補助前，未調查該樓層是否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

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規定可供劇場使用之類組規範，迨本統包工程於97年12月26日決標，據得標之統包商所提企劃書第參章、3-5「相關法令檢討與查核」1節略述，水源市場大廈10樓改造成劇場後，該樓層之使用類組應為「公共集會類」A-1組別，與原使用執照登記為「辦公、服務類」G-2組別有間。

2. 北市府文化局得知前述使用執照使用類組之迥異後，為解決本工程所涉及之新舊建築、消防等法規適用疑義，於98年1月15日成立跨局處專案小組，該小組於98年2月13日召開第1次會議決議請北市府文化局先檢討水源市場大廈10樓之使用用途是否符合該大廈於66年間取得建造執照時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包括防火避難措施、特定建築物等)，俟確認符合規定後，再辦理該樓層使用用途名稱更正。惟北市府文化局經洽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協助後，於98年5月確認該大廈10樓並無「公共集會

類」A-1 組別之容許使用項目，致無法辦理該樓層使用用途名稱更正。嗣臺北市建管處於 98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公館新世界及大稻埕觀光劇場暨景觀營造統包工程』水源市場及明日世界館使用名稱及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事宜」會議，決議水源市場大廈原第 10 樓層應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變更使用用途，並於 98 年 7 月 24 日奉該市市長核定。

3. 復依本工程契約第 7 條第 6 款規定：「乙方或乙方設計建築師應依法令規定向政府或主管機關(構)申請及領得本工程所需之證照…，例如：…使用執照…。」本工程契約第 8 條第 1 款第 5 目規定：「乙方為完成本工程範圍之內容，應執行…5. …請領使用執照…等配合簽證。」本工程契約所附評選須知第 6 點所載，統包企劃書及附件為統包契約文件之一。是以，水源市場大廈 10 樓改造成劇場後，統包商應依契約所約定取得 A-1 類組之使用執

照。查統包商於 98 年 7 月 22 日函稱為符合該大廈 10 樓改造後之使用用途要求，經該公司檢討後，擬將既有 4 座直通樓梯之外牆開口後作為戶外安全梯，惟北市府文化局於 98 年 10 月 5 日會議決議，因建築結構安全因素，未同意統包商所提方案，並請統包商研提於該大廈增設戶外安全梯之可行性。隨後該局以本工程之完工期限將屆(98 年 10 月底)，且統包商投標時所提之企劃書未註明劇場改造後使用執照之使用類別等情由，於 98 年 10 月 28 日簽奉同意以原使用執照結案，並將統包商因應符合使用用途擬辦理之改善工程(即於該大廈樓梯外牆開口改為戶外安全梯)所需經費 140 萬元予以扣除。該局因對該大廈原規劃須變更使用執照使用類組與建物使用目的不合，致工程於 98 年 12 月 7 日完成驗收結算作業後，仍未能取得劇場營運所需執照，而使該劇場無法啟用營運。嗣北市府文化局為取得適用該大廈 10 樓之使用

執照，於 99 年 1 月邀集相關單位與會討論，擬於既有樓梯間增設排煙室，並於各樓梯間設置排煙立管、及排煙進、出口，將直通樓梯變更為特別安全梯，以符規定，動支 99 及 100 年度之第二預備金辦理消防改善工程(契約金額 4,600 萬元)，並於 100 年 10 月 2 日完工。本案因統包商使用執照之使用類組變更事宜未辦理完成，另須投入經費辦理改善，致本劇場改造工程自 98 年 12 月 7 日驗收合格迄消防改善完成已閒置逾 1 年 10 個月(98 年 12 月 7 日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期間須支付維管費用計 267 萬餘元。

4. 綜上，北市府文化局於水源市場大廈 10 樓改造為觀光劇場之工程執行過程，前置作業怠於調查與確認該樓層之原使用類組是否可供劇場使用，施工期間亦未配合該樓層用途及時辦理使用執照變更作業，以致 98 年 12 月 7 日工程驗收合格後，須另行投入經費進行改善；惟迄 100 年 10 月底止，尚未取得適用劇場用途之使

用執照。文化局於上開 1 年 10 個月之閒置期間，不僅須支付維管費用 267 萬餘元，新聞媒體更屢次譏評該劇場已淪為蚊子館，嚴重斲傷政府形象。

(二)北市府文化局辦理明日世界館 2 樓劇場改造工作，計畫訂定草率欠嚴謹；且於工程履約過程，未督導專案管理廠商審查統包商修漏防水之範圍，致該館屋簷拱臂及維修通道漏未整修，造成工程竣工後，須再行投入經費辦理相關修漏工程，未達統包可縮短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目標

1. 依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行為時統包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機關以統包方式辦理，應先評估確認下列事項：一、整合設計及施工或供應、安裝於同一採購契約，較自行或委託其他廠商設計，可提升採購效率及確保採購品質。二、可縮減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虞。」據北市府文化局擬

訂之工作計畫書列載，明日世界館改造工作包括外牆拉皮整修及防水修漏等其他配合之相關工程，且於 98 年 10 月劇場改造完成後啟用經營，並作為國內音樂創作之演出場地。查該局於 97 年 9 月 9 日獲前文建會同意補助後，為順利執行劇場改造工作，於同年月 15 日委託技術服務廠商編製招標文件。惟經評估明日世界館外牆拉皮整修費用需 1,000 萬元以上，而前文建會核定該世界館之整修經費僅 4,000 萬元，顯然無法納入辦理，爰於同年 10 月 1 日「公館新世界及大稻埕觀光劇場暨景觀營造工程」統包招標策略會議，及同年月 17 日「公館新世界及大稻埕觀光劇場暨景觀營造工程統包招標文件編製技術服務招標文件審查」會議決議，將計畫辦理該世界館之外觀整修工作更改為立面光雕工程，顯見該局計畫訂定草率欠周。

2. 復依行為時統包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除法令另有規定者

外，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下列事項：一、統包工作之範圍。二、統包工程完成後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同辦法第 8 條第 1 款規定：「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下列事項：一、得標廠商之設計應送機關或指定機構審查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

另按公共工程履約權責劃分及管理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機關與各廠商間之履約權責應依相關法規及簽訂之契約確實履行…。」機關與各廠商間辦理公共工程之履約權責劃分表(已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所載，第三階段設計階段之細部設計圖文資料由專案管理廠商實質審查後，經主辦機關備查；本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契約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目規定：「委託項目為統包商設計、規範與圖樣之審查…。」統包商分別於 98 年 1 月 22 日及同年 2 月 24 日函送明日世界館之工程細部設計圖說(第一及二階段)予 PCM 廠商審查，案經 PCM 廠商審查符合契

約需求後，北市府文化局分別於 98 年 3 月 19 日及同年 5 月 15 日同意備查。惟依本統包工程契約第 7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得標廠商應辦理整館修漏防水工程」；工程契約「需求計畫書」第 2 章工作內容、2.2 工程需求規定略以，明日世界館修漏及防水工程為得標廠商工作項目之一。前開第二階段細部設計圖說之設計成果所載，修漏防水工程包括新設屋頂以防止屋頂漏水，至內部漏水問題於拆除部分空間後，再行設計其餘防水方式，以確保日後使用無虞。另該世界館為地上 2 層樓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寬及縱深均為 27.5 公尺、高為 18.8 公尺之建築物，該世界館之單邊各原有 8 支立柱，柱頭頂部並有向外延伸之懸臂托架（下稱拱臂），與其上方約 2.2 公尺高之女兒牆相互嵌接，該封閉之女兒牆內側緊鄰著寬度約 50 公分之維修通道，通道內側則為該世界館室內空間所涵蓋之區域範圍。惟前開新設屋

頂之範圍僅涵蓋該世界館室內空間之範圍，其他如拱臂、女兒牆、維修通道等室外區域均未納入（詳圖 4）。本工程於 98 年 10 月 30 日完工，並於同年 12 月 7 日完成驗收。嗣經臺北市審計處於 99 年 11 月派員會同北市府文化局承辦人員現場勘查，發現該世界館 2 樓劇場入口等候區域及 1 樓至 2 樓之樓梯間等新設之明架礦纖天花板因漏水而浸濕，甚至大面積掉落（詳圖 5），核與統



照片來源：99 年 11 月實地拍攝。

圖 4 明日世界館女兒牆及維修通道
（上圖為屋頂狀況，下圖為該館側視圖）

包商前開承諾之「確保日後使用無虞」有間，且未見北市府文化局就該公司未竟之承諾事項依約追究其責任，損及機關權益。顯見該局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積極督促 PCM 廠商依約審查統包商所提之設計圖說，亦未追究統包商未竟事項之責任。



照片來源：99 年 11 月實地拍攝。

圖 5 明日世界館天花板掉落情形

3. 北市府文化局為辦理明日世界館劇場改造後之啟用營運事宜，於 99 年 1 月 4 日召開之「明日世界館營運使用事宜跨局處協調會議」決議，請北市府文化局儘速籌措經費辦理該館之外牆整修及 1 樓內部空間修繕等後續工程。惟該局於 99 年 5 月以無經費辦理後續工程，及考量客家文化主題

公園之整體性，將該劇場定位從原為國內獨立音樂創作演出場所，調整為客家音樂、戲曲非商業性之音樂戲曲專業演出場地，於同年 9 月 27 日將該館歸還原管理機關北市府客委會。北市府客委會為利該館劇場啟用營運，並活絡該館 1 樓空間，於 100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明日世界館整修工程」，該工程內容涵蓋原由北市府文化局待辦之明日世界館外牆整修、屋頂修漏防水〔契約工項包括：女兒牆內面耐候性防水塗料、北向主入口雨庇滲漏整修(彩鋼)、開口部止水填縫等〕及 1 樓室內空間整修等工作，迨至 100 年 10 月 15 日方啟用，惟尚待委託營運管理。且劇場自 98 年 12 月 7 日驗收合格至啟用之間置期間逾 1 年 10 個月(98 年 12 月 7 日至 100 年 10 月 15 日)，期間並已支付水電、系統保全、機電維護等 75 萬餘元之維管費用。

4. 綜上，北市府文化局辦理本計畫之明日世界館 2 樓觀光劇場改造工作，其計畫訂定草率欠嚴謹；

且於工程履約過程，未督導專案管理廠商依委託專案管理契約第 6 條之規定，審查統包商修漏防水工項之範圍有無依工程契約第 7 條規定涵蓋「整館」，致該館屋頂之拱臂及維修通道漏未整修，工程竣工後，劇場入口等候區域及 1 樓至 2 樓之樓梯間仍嚴重漏水，甚而明架礦纖天花板大面積掉落，劇場須再行投入經費辦理相關修漏工程後，方能對外啟用營運，該劇場自 98 年 12 月 7 日驗收合格迄 100 年 10 月 15 日啟用，閒置期間逾 1 年 10 個月，且已支付 75 萬餘元之維管費用，迭經媒體報載該館為蚊子館等情，嚴重斲傷政府形象，亦未達統包可提升採購效率，及無增加經費之目標。

(三)前文建會未落實補助計畫及經費分配之審查，致經費核定後仍須調整，核有未善盡補助計畫審查職責

1. 依據前文建會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第 11 點：「本會審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

之補助計畫書及經費需求時，應注意事項如下：…(四)計畫目標是否明確、內容是否具體、方法是否確切可行，是否訂定具體量化的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八)計畫經費之分配是否適當。」第 15 點：「各項計畫補助款經核定後，不得任意變更使用用途。但因實際需要需增(減)列計畫項目，應事先函送本會徵得同意後，始得支用。」暨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各縣市地方公共建設申請補助作業須知第 7 點：「中央主管機關於審議計畫有疑義時，得洽地方政府補充或修正。」等規定。

2. 經查前文建會原核定計畫經費 1 億 8,000 萬元，支用細目為水源市場 1 億 4,000 萬元及明日世界館 4,000 萬元，北市府文化局於核定水源市場經費內減列 2,466 萬 2,585 元，同額勻支予明日世界館支用，迨至執行完畢後，僅於 98 年 12 月 29 日函送補助案成果報告書內記載調整經費，未於執行前報請同意，惟前文建會未

依前述規定落實審查及查究調整經費原因暨該府未事先函送徵得同意之責任，率而同意該府結案，均核有未善盡計畫審查職責之情事。

(四)前文建會核定補助計畫未積極推動，瞭解後續營運管理情形及是否達到預期效益，核有未善盡補助計畫督導職責

1. 依據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各縣市地方公共建設申請補助作業須知第 10 點規定：「審定之計畫，由各中央主管機關負責督導推動，…。」
2. 經查北市府提送「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暨景觀改造工程(水源市場、明日世界館)」工作計畫書六、(二)相關計畫概況、1. 「將水源市場十樓改裝為 400 席觀光劇場，調整水源市場外觀與動線，引進定目劇場演出，將觀光客帶入劇場。」、2. 「將客家文化園區明日世界館改裝為 300 席獨立音樂表演場地，改造劇場外觀營造音樂意象…。」及八、(二)工作目標：「完成專業劇場之改

裝，引進觀光劇場演出，培養觀光藝文消費人口。」該會僅要求北市府於 98 年 10 月底完工，該府嗣於工程竣工(98 年 10 月 30 日)及完成驗收(98 年 12 月 7 日)後，於 98 年 12 月 29 日函送補助案成果報告(含費用結報明細表)，該會於 99 年 1 月 8 日函復同意結案。

3. 審計部於 100 年 1 月 24 日函請前文建會瞭解劇場閒置原委，該會於 100 年 2 月 21 日函復略以：「後續之經營管理應屬臺北市政府之權責，將專函督促確實檢討並研謀改善措施」，依前述規定，該會應負責計畫之推動及督導，惟該會於工程經費結報後即未再瞭解該 2 座劇場後續營運管理情形及計畫是否達到預期效益，未落實辦理追蹤考核補助款執行效益，以及早察覺閒置情事促請檢討改善或提供必要之協助，顯未盡督導之責，核有未善盡補助計畫督導職責之情事。

四、監察院糾正內容

本案經監察院立案調查後，認

為北市府及前文建會確有違失，102年6月14日已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監察院公報第2869期)。監察院糾正內容略以：

(一)前文建會核定「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暨景觀改造工程」計畫，未能確實考量觀光劇場之區位及場域設置，致原規劃打造國際觀光藝文劇場，實際卻淪為地方展演場所，顯未達改造工程預期效益，核有疏失

1. 依北市府文化局於97年8月10日提送前文建會之「97年度擴大內需補助計畫工作計畫書」載明，水源市場改裝為400席觀光劇場，引進國內具本土特色與創意之演出，以定目劇方式營造觀光劇場，將觀光客帶入劇場；客家文化園區明日世界館改裝為300席獨立音樂現場表演場地，提供非主流年輕音樂創作者專業演出場地，讓觀光客可以體會臺北市年輕多元的音樂活力。係以現代劇場與獨立音樂藝術進行劇場改造目標，整合公館地區現有

觀光資源，促進公館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2. 據監察院實際現場履勘發現，水源劇場自啟用迄102年6月，曾辦理現代戲劇、舞蹈、數位跨界演出、兒童劇、歌劇、街舞活動等，實際使用卻淪為地方展演場所，實與觀光劇場之規劃相違。又北市府文化局於99年5月以考量客家文化主題公園之整體性，將明日世界館劇場定位從原為國內獨立音樂創作演出場所，調整為客家音樂、戲曲非商業性之音樂戲曲專業演出場地，並於同年9月27日將該館歸還原管理機關北市府客委會，亦與規劃之初以觀光劇場為名相左。

3. 據監察院實地觀察現地之區位、樓層、交通及消防疏散等條件，其區位座落於公館商圈，有新店線捷運公館站，且市場內販售各項生活用品、百貨及生鮮食材，宛如舊型百貨商場，顯見雖有配合交通運輸便利與人潮充沛的消費力，僅適合自由行之旅客，但針對大量之國際觀光團客之旅遊

型態，其周邊欠缺大型車輛停車場，且當地交通繁忙、人潮擁擠，實難以符合國際觀光客之需求；又水源劇場為配合消防公安及全棟消防安全等級，已於 100 年 4 月將水源市場 4 座逃生梯改建為消防逃生特別安全梯，然將大量人群聚集之觀光劇場設置於市場頂樓，遇有災害發生時之人群疏散需求，其樓層位置仍有欠妥適。

4. 綜上，前文建會核定「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暨景觀改造工程」計畫，係以現代劇場與獨立音樂藝術進行劇場改造目標，整合公館地區現有觀光資源，為促進公館地區觀光產業發展，卻未能考量觀光劇場之區位及場域設置，致原規劃打造國際觀光藝文劇場，實際使用卻淪為地方展演場所，顯未達改造工程預期效益，核有疏失。

(二)前文建會補助「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暨景觀改造工程」，核銷前未落實補助計畫之經費分配審查，完工後未及時督導後續經營管理情形，核有違失

前文建會補助「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暨景觀改造工程」，核銷前未落實補助計畫之經費分配審查，致核定明日世界館經費不敷支用，而同額移用水源市場劇場之經費，僅於函送補助案成果報告書內記載調整經費，未於執行前報請同意；於工程經費結報後即未再瞭解劇場後續營運管理情形及計畫是否達到預期效益，致原先規劃打造國際觀光藝文劇場，實際使用卻淪為地方展演場所，未落實辦理追蹤考核補助款執行效益，及早察覺閒置情事促請檢討改善或提供必要之協助，顯未達改造工程預期效益，核有違失。

(三)北市府執行明日世界館劇場改造計畫，事前工程規劃草率，致統包工程竣工後，另需耗資修繕，未達統包之目的，且未追究統包未竟事項之責任；又辦理水源市場大廈劇場改造計畫，延遲變更樓層使用目的，致驗收後仍未能取得使用執照，另需經費改善，皆延宕本計畫之啟用期程，核有疏失

北市府執行明日世界館劇場改

造計畫，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督促 PCM 廠商依約審查統包商所提之設計圖說，未達統包可提升採購效率，及無增加經費之目標，亦未追究統包未竟事項之責任；又辦理水源市場大廈改造為觀光劇場之前置作業，怠於調查與確認該樓層原使用類組與劇場使用是否相符，又工程履約期間遲延辦理該樓層用途之變更作業，因其使用執照使用類組與建物使用目的不合，致工程已完成驗收結算作業仍未能取得劇場營運所需執照，須另行投入經費辦理改善工程，皆延宕本計畫之啟用期程，核有疏失。

(四)北市府辦理「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改造計畫，原規劃完工後移轉營運，然實際卻委外管理，以觀光劇場之設備水準，卻僅有地方藝文展場之使用效益，未能發揮預算之應有功能，核有疏失

1. 據北市府文化局 99 年 7 月 28 日進行「臺北市『公館水岸—水源觀光劇場』營運移轉計畫案可行性評估」之財務可行性分析，其

稅前收益 230 萬元，為其投資成本之 12%，已達廠商之合理報酬率。然據監察院實際現場履勘發現，水源劇場自 100 年 11 月啟用迄 102 年 6 月，曾辦理現代戲劇、舞蹈、數位跨界演出、兒童劇、歌劇、街舞活動等，100 年長銷式(演出 12 場以上)演出時段僅 12 月 4 日至同年月 13 日；101 年長銷式演出時段僅 12 月 7 日至同年月 30 日，顯見與定目劇、長銷式演出之觀光劇場之規劃相違；101 年度收入支出情形，收入共 143 萬 5,800 元，支出卻高達 1,261 萬 5,905 元。由上開本案規劃目標及實際使用情形相較，原先規劃打造國際觀光藝文劇場，實際使用卻淪為地方展演場所，致投資設備水準無法發揮，且原規劃改建後營運移轉計畫，可增加收入，目前卻是委託管理狀態，不但無法盈虧自理，尚需增加鉅額支出。

2. 據北市府陳稱，為厚植藝文創作能量及劇場長期營運發展，於 100 年度起規劃執行「臺北市水源劇

場試辦計畫」(原臺北市定目劇場試辦計畫)，水源劇場主要以提供演藝團體長銷式演出使用，短期使用為輔。依試辦計畫規定，長銷式演出場租可減免 80%，希以降低藝文團體演出成本，促進表演藝術需求，增加專業演員演出機會，蓄積長銷式演出能量。本試辦計畫預計執行至 104 年度止，屆時若已成功建立產業化機制，完成階段性扶植任務或達預期目標，場地使用費將回歸原訂基準。惟若本劇場營運仍具有公共任務性質，營運仍恐難達自負盈虧、損益兩平。由上開劇場實際使用情形，實與規劃之初以觀光劇場為名相左，顯未達改造工程預期效益。

3. 又北市府文化局於 99 年 5 月以考量客家文化主題公園之整體性，將明日世界館劇場定位從原為國內獨立音樂創作演出場所，調整為客家音樂、戲曲非商業性之音樂戲曲專業演出場地，並於同年 9 月 27 日將該館歸還原管理機關北市府客委會，卻未曾進行過長

銷式演出，顯見與定目劇、長銷式演出之觀光劇場之規劃目標相違；101 年度收入支出情形，收入共 61 萬 1,049 元，支出 295 萬 1,717 元。由上開本案規劃目標及實際使用情形相較，原先規劃為國內獨立音樂創作演出場所，卻調整為客家音樂、戲曲非商業性之音樂戲曲演出場地，致投資設備水準無法發揮，且目前是委託管理狀態，徒增支出。

4. 據北市府陳稱，北市府客委會 98 年 12 月 31 日與財團法人臺北市客家基金會簽訂「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運用行政契約」，將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交由該基金會整體運用管理。依據該行政契約規定，提請補助年度營運管理經費，或依據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場地收費基準規定進行收費。故由上開劇場實際使用情形，實與規劃之初以觀光劇場為名相左，顯未達改造工程預期效益。
5. 綜上，北市府辦理「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改造計畫，原規劃完

工後移轉營運，以增加收入，然實際卻委外管理，而徒增支出，且以觀光劇場之設備水準，卻僅有地方藝文展場之使用效益，未能發揮預算之應有功能，核有疏失。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計畫執行相關缺失事項，經行政院函轉北市府及前文建會檢討改進情形核復監察院。茲將研擬改進措施摘述如次：

一、妥適擬定計畫，確實督導承商執行，並積極辦理劇場使用用途變更作業，避免延宕劇場啟用

北市府經檢討，嗣後將加強人員訓練，於計畫擬訂初期，即邀集專業人士研議，並加強督導承商之工程作業，避免計畫訂定未臻嚴謹，又未督導審查工程修漏防水範圍，致明日世界館 2 樓劇場改造竣工後，再行投入經費辦理修漏工程之情事；倘遇建物使用用途變更作業，亦將積極辦理，避免遲未取得營運所需執照，延宕劇場啟用時程。該府並就本案相關缺失檢討文化局人員責任，計處分申誡者 2 人次。

二、落實補助計畫及經費分配之審查，並積極掌握後續營運管理情形，確認是否達到預期效益

經前文建會檢討，嗣後類似計畫，將於計畫經費審核期間，延聘專業人士參與計畫經費審理，並於執行期間加強委辦單位之督導與追蹤工程營運情形，以避免經費核定後仍須調整之情事，並確實掌握後續營運管理情形，確認是否達到預期效益。該會另就本案相關缺失檢討人員責任，計處分申誡者 1 人次。

三、調整劇場營運方式，除推動定目劇及帶狀性戲劇或藝術節駐演外，更引發具有劇目來源及創作能量的小劇場界熱烈反應，藉由提高參與展演活動之活絡度，逐步累積長銷式演出(或定目劇)之效益

劇場開放營運後，因觀眾席可安排一至三面，空間極具彈性，堪稱用途、形式多元之實驗性劇場，其三面式劇場之特殊觀賞經驗頗受觀眾肯定與喜愛；且其提供穩定行政及技術服務支援，除推動定目劇及帶狀性戲劇或藝術節駐演外，更引發具有劇目來源及創作能量的小

劇場界熱烈反應，其參與展演活動之活絡度，已累積長銷式演出(或定目劇)之初步效益。文化部目前著重於推動厚植藝文創作能量及演藝團隊之長期營運發展，類此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整建文化設施補助案，已不再進行補助。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案經臺北市審計處追蹤北市府研提改善措施執行結果，劇場展演參觀人次已逐年攀升，逐步達到劇場改造工程預期效益，茲說明如次：

一、水源劇場部分

水源市場 10 樓原為北市府兵役處大禮堂，經改造後已成為專業劇場(詳圖 6)，現以提供藝文團體長銷式演出為主，其經營方式可達成建立產業鏈，達到創作人才培育、行政及技術服務支援、觀眾來源與養成、異業合作，甚至長期資金規劃、投資與融資機制設計等效用。目前北市府文化局定期於官方網站公告水源劇場檔期申請資訊，且透過民間組織(如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技術劇場協會等)協助散播訊



照片來源：99 年 11 月實地拍攝。

圖 6 水源劇場

息，相關單位申請狀況十分踴躍，使用率穩定成長。經統計水源劇場自 100 年 11 月底啟用以來，迄 103 年 10 月底止已辦理 482 場演出，累積觀眾人次達 10 萬 809 人，100 年至 102 年使用率分別為 78.12%、79.39%及 84.96%，103 年 1 至 10 月使用率更高達 97.37%，使用率逐年攀升。由於該劇場位處人文氣息濃厚的溫羅汀街區，串連富有特殊景觀的寶藏巖藝術村、可親子同樂的自來水園區、觀光客來臺印象深刻的夜市文化—公館夜市、紀州庵文學森林、臺灣大學附近獨有的獨立書店群等景點，又擁有自由行旅客規劃行程地點之首要條件—交通便利，已蓄積此地區之觀光能量。該劇場持續於此區位辦理多元演出，非僅為地方性社區藝文展場，亦可提供觀光客除美食、購物以外

行程選擇，達到劇場改造工程預期效益。

二、客家音樂戲劇中心部分

明日世界館原為臺北市兒童交通博物館之一部，經改造並調整定位為客家音樂戲劇中心，係臺北市客家音樂、戲劇演出與人才培訓場地(詳如圖 7)，現以自製節目、活動與場館租借等服務為主。目前北市府客委會定期於官方網站公告客家音樂戲劇中心檔期申請資訊，並透過相關合作單位(客家電視台、藝術學校等)協助散播訊息，相關單位申請狀況逐漸增加，使用率趨於穩定。經統計客家音樂戲劇中心劇場自 100 年 10 月底啟用以來，迄 103 年 10 月底止已辦理 481 場演出，累積觀眾人次達 8 萬 8,201 人，100 年開場初期使用率僅為 34%，101 及 102 年使用率已提升至 74.5%及 80.7%，103 年 1 至 10 月使用率已達 76.4%。該中心運用劇場空間，結合臺北市山歌、八音、舞蹈、鼓弦等客語教育中心教學資源及不同型式的表演，營造交流與分享平臺，延續傳統與創新客家音樂戲劇



照片來源：99 年 10 月實地拍攝。

圖 7 客家音樂戲劇中心

發展，同時培育客家表演藝術人才，以發揮場館改造效益。

伍、結語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 簡稱 INTOSAI)於西元 1977 年利瑪宣言(Lima Declaration)指出，政府審計為任何管理制度下不可或缺的一環，審計本身並非最終目的，而是為了及早發現違反法令規定，及財務管理未具經濟、效率、效果性等情事，俾利及時督促採取改正行動、促使相關人員負責、督促研謀預防措施，或至少降低發生的可能性。

北市府辦理「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暨景觀改造工程」，事前規劃草率，未達統包之目的，且未追究統包未竟事項之責任，又延遲變更樓

層使用目的，延宕劇場啟用期程；前文建會對於補助經費核銷前未落實補助計畫之經費審查，完工後亦未及時督導後續經營管理情形。經臺北市審計處及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揭露，並依審計法第 69 條前段規定報告監察院；嗣監察院調查竣事及提案糾正後，已獲北市府及前文建會具體回應研擬改善措施，除檢討行政疏失責任外，嗣後將於計畫擬訂、執行及經費審核期間，邀集專業人士研議及審理，持續追蹤辦理情形。目前劇場展演參觀人次已逐年攀升，逐步達到劇場改造工程預期效益。

未來，審計機關除將持續追蹤本案辦理成效外，對於政府其他重要施政工作，亦將持續扮演監督(oversight)、洞察(insight)及前瞻(foresight)的治理角色，促請行政機關建立透明與確保課責之機制，暨針對計畫之經濟、效率及效果性，提出改進意見，以協助行政機關聚焦於未來的挑戰，並本「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

之使命，持續審核監督，發掘問題癥結，提出建議意見，期達成審計機關「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與「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之願景，實現審計機關成為對社會大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機關之目標。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臺北市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暨景觀改造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編 者：審計部

發行人：林慶隆

查核團隊：臺北市審計處李處長香美、曾科長彬凱、張孟信、洪鳳儀
教育農林審計處帥處長華明、吳科長建平、蕭建興

出版者：審計部

地 址：臺北市杭州北路 1 號

電 話：(02)2397-1366

網 址：<http://www.audit.gov.tw>

印刷者：萬達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新生南路 3 段 84-1 號 2F

電 話：(02)2363-9367

經銷處：五南文化廣場

地 址：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 話：(04)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 址：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 話：(02)2518-0207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初版

定 價：新臺幣 100 元整

GPN：1010400191

ISBN：978-986-04-4310-3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審計部

*欲利用本書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回饋單

您好：

審計部為持續提升審計工作之價值與效益，誠摯地邀請您填寫這份回饋單，讓我們瞭解您對本專案審計報告的想法與建議。填寫完後，請傳真至**02-23977889**。您所填寫的資料不會對外公開，請安心作答。

- 報告名稱：NAO-104-3 臺北市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暨景觀改造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 性別：☐男 ☐女
- 您的身分：☐公部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監察院☐審計機關) ☐媒體工作者 ☐私部門 ☐學術單位 ☐一般民眾 ☐其他：_____
- 從何處取得此份報告：☐審計機關或人員贈閱 ☐審計部全球資訊網 ☐圖書館 ☐書店 ☐其他：_____

1. 您覺得此份報告是否具有價值：☐是 ☐否

2. 您覺得此份報告對您幫助最大的地方是：

3. 您覺得此份報告可以再增加或減少哪些內容，使其更具可讀性：

4. 您認識對此份報告可能有興趣的人（請提供電子郵件信箱）：

5. 其它建議：

審計機關之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

使命(Mission)

善盡審計職責 發揮監察功能

願景(Vision)

實踐優質審計服務 創造最大審計價值

提升政府施政績效 促進政府廉能政治

核心價值(Core Value)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ISBN 978-986-04-4310-3



9 789860 443103

GPN : 1010400191
定價：新台幣100元
NAO-104-3